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 6 樓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86,109,63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5,816,04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859,462 股之 85.37%；另出席董事分別為陳建造董事長、陳范美津副董事長、陳宗成董事及李明憲獨立董事等 4 席出席，已達全體 7 席董事之 1/3 以上。

主席：陳建造



紀錄：沈鴻猷



列席：林姿妤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錄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詳附錄二)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辦理，提列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22,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0.2%計新台幣 5,280,000 元。
-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 122,300,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 111 年 4 月 22 日收盤價新台幣 389.5 元計算之，計發行新股 313,992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16 元以現金發放。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 110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6%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

2、董事之薪資報酬係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結果作為依據，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3、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五、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案於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109,454,082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配發現金股利11,000元，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待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法公告之。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六、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錄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五。

3、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23111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694,452 權 (含電子投票 84,603,991 權)	98.36%
反對權數 21,938 權 (含電子投票 21,938 權)	0.0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93,245 權 (含電子投票 1,190,120 權)	1.6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錄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683,138 權 (含電子投票 84,607,477 權)	98.34%
反對權數 54,833 權 (含電子投票 54,833 權)	0.06%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1,664 權 (含電子投票 1,153,739 權)	1.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10,085,9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8,594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699,019 權 (含電子投票 84,608,704 權)	98.36%
反對權數 54,715 權 (含電子投票 54,715 權)	0.06%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5,9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52,630 權)	1.5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營運所需及法令修訂，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七。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457,306 權 (含電子投票 84,366,991 權)	98.08%
反對權數 284,946 權 (含電子投票 284,946 權)	0.3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7,383 權 (含電子投票 1,164,112 權)	1.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八。

2、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24,537 權 (含電子投票 84,634,222 權)	98.39%
反對權數 25,776 權 (含電子投票 25,776 權)	0.0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9,322 權	1.58%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6,051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九。

2、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455,368 權 (含電子投票 84,365,053 權)	98.08%
反對權數 286,954 權 (含電子投票 286,954 權)	0.33%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67,313 權 (含電子投票 1,164,042 權)	1.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廢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廢止 88 年 06 月 28 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重新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十。

3、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6,109,635 權(含電子投票 85,816,04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716,482 權 (含電子投票 84,626,167 權)	98.38%
反對權數 34,724 權 (含電子投票 34,724 權)	0.04%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58,42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5,158 權)	1.5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7,469,208	17,538,838	(69,630)	-0.40%
營業成本	(9,805,716)	(9,966,051)	(160,335)	-1.61%
營業毛利	7,663,492	7,572,787	90,705	1.20%
營業費用	(5,340,180)	(4,922,568)	417,612	8.48%
營業利益	2,323,312	2,650,219	(326,907)	-12.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49)	(43,986)	(20,537)	-46.69%
稅前淨利	2,299,863	2,606,233	(306,370)	-11.76%
稅後純益	1,839,743	2,110,123	(270,380)	-12.8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5	20.97	(2.72)	-12.97%

1.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10 年度店數成長率 15.30%。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408,403	1,578,769	1,753,884	1,746,921
總店數(註)	201	235	281	324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 109 年度 281 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07	79.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02	178.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	8.14	10.35
	權益報酬率(ROE) (%)	37.50	45.78
	純益率(%)	10.53	12.03
	每股盈餘(元)(註)	18.25	20.97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 年隨著疫苗覆蓋率上升，各國逐漸放寬邊境限制，貨幣寬鬆政策亦隨景氣復甦逐漸退場。民間消費部分，台灣於 110 年 5 月下旬面臨疫情爆發，民眾外出消費意願下降，影響企業營運表現。然政府控制得當，自第四季疫情趨緩，經濟與金融市場維持穩定。110 年第四季政府推出五倍券，伴隨疫情趨緩及年末過節氛圍，民間消費信心回升、國內經濟狀況回復穩定。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主因國內出口持續成長及固定投資支出，主計處預估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

面臨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寶雅除不斷透過市場定位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品類發展計畫，亦因應疫情發展全通路策略，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 110 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 324 家，其中包含寶雅 290 家與寶家 34 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 175 億元與 18 億元。

經營方面，寶雅公司透過賣場陳列優化，提升實體店面的顧客體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的賣場空間，持續深耕寶雅品牌價值；並以提供多品類、多選擇且具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C/P 值)商品為我們的品類發展核心，藉以持續提升顧客滿意度；寶雅亦於 110 年進行數位轉型，除實體通路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藉由行動支付(Poya Pay)以及推出 POYA BUY 線上通路，帶給顧客無縫消費體驗。寶雅將持續藉由數位轉型、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三、經營方針

(一) 積極佈局，持續展店

寶雅目前為美妝雜貨通路第一名，未來將持續展店，提升滲透率，並於 108 年新增家居百貨通路「寶家」，讓顧客透過簡單改造，提升居家生活品質及樂趣。以當前國內五金百貨市場來說，需求無限但選擇有限，寶雅致力於提供顧客一個多元品類、專業、可遊逛的五金百貨通路。秉持零售業起家一貫地服務精神，以「平價、簡易、便利」為核心，持續拓展及提升「寶家」五金百貨通路市場。

(二) 深耕品牌，優化賣場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持續深化品牌形象，進行門市結構美化與加速數位轉型，藉由數位轉型持續提升顧客忠誠度。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商品多樣化的賣場，創造顧客在寶雅輕鬆愉快的購物體驗，並引領寶雅公司進入數位化新紀元。

(三) 多元活動，提升競爭

透過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寶雅藉由異業結盟拓展客源、推出多元行銷活動，包括行動支付及線上平台推展，強化競爭優勢，創造品牌價值。以寶雅獨特實體及線上購物體驗，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四) 商品管理，空間利用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並強化品類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與流暢度，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及上下貨架流程，期能優化作業程序並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理念，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明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

附錄三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親權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總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3,938	0	0	0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4,898	4,898	0.27%	0.27%	0	0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3,153	0	0	0	960	960	0	0	0	0	0	0	0	0	4,113	4,113	0.22%	0.22%	0	0
董事	陳宗成	0	0	0	0	960	960	0	0	5,438	5,438	0	0	0	0	960	960	0.05%	0.05%	4,510	0
董事	陳明賢	0	0	0	0	600	600	41	41	0	0	0	0	0	0	641	641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	0	0	600	600	39	39	0	0	0	0	0	0	639	639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李明憲	0	0	0	0	600	600	41	41	0	0	0	0	0	0	641	641	0.03%	0.03%	0	0
獨立董事	吳霖懿	0	0	0	0	600	600	41	41	0	0	0	0	0	0	641	641	0.03%	0.03%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6% 作為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案審議並報送董事會同意核發總額。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獨立董事報酬。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正章節名稱	現行章節名稱	說明
第五章 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簡稱法令)，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 <u>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p>	
第五條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u>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u>永續發展使命</u>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政策</u>、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p>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u>推動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u>推動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u></p>	<p>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以下略。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p>	<p>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p> <p>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三十二條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p>	<p>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p>	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工總行政處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

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

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彙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

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3.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4. 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5. 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3. 檢視 POS 系統之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4. 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1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61,041	12	\$ 1,724,114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2,021	-	10,6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9,231	4	964,59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9	-	4,430	-
130X	存貨	六(三)	4,410,665	18	4,076,533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72,915	-	38,56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287	-	8,2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98,809	34	6,827,192	2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516,508	14	3,378,80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624,534	50	12,529,06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6,637	-	22,8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418,817	2	395,83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00	-	8,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926	-	15,3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11,422	66	16,349,900	71
1XXX	資產總計		\$ 25,010,231	100	\$ 23,177,092	100

(續次頁)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69,643	-	\$	33,079	-
2150	應付票據			44,051	-		54,218	-
2170	應付帳款			2,591,389	10		2,372,43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673,506	3		690,69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3,131	1		298,69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566,148	6		1,413,632	6
2310	預收款項			102	-		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612,740	7		1,171,7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760,710</u>	<u>27</u>		<u>6,034,48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190,572	9		1,214,90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408	-		5,0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1,056,707	44		11,074,245	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351	-		7,2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1	-		13,2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265,769</u>	<u>53</u>		<u>12,314,654</u>	<u>53</u>
2XXX	負債總計			<u>20,026,479</u>	<u>80</u>		<u>18,349,140</u>	<u>79</u>
權益								
股本		六(十)(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8,595	4		976,850	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777,480	3		640,419	3
保留盈餘		六(十)(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0,125	5		1,069,39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7,552	8		2,141,291	9
3XXX	權益總計			<u>4,983,752</u>	<u>20</u>		<u>4,827,952</u>	<u>2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010,231</u>	<u>100</u>	\$	<u>23,177,09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7,469,208	100	\$ 17,538,8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九) (十八)(十九)	(9,805,716)	(56)	(9,966,051)	(57)
5900 營業毛利		7,663,492	44	7,572,787	43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 (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30,787)	(27)	(4,372,012)	(25)
6200 管理費用		(609,393)	(4)	(550,5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0,180)	(31)	(4,922,568)	(28)
6900 營業利益		2,323,312	13	2,650,21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333	-	2,8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4,465	1	63,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十六)	42,935	-	21,3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六) (十七)及七	(153,182)	(1)	(131,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49)	-	(43,986)	-
7900 稅前淨利		2,299,863	13	2,606,23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60,120)	(2)	(496,110)	(3)
8200 本期淨利		\$ 1,839,743	11	\$ 2,110,12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084	-	(\$ 3,4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817)	-	6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67	-	(\$ 2,7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3,010	11	\$ 2,107,332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8.25		\$ 20.97	
9850 稀釋		\$ 18.18		\$ 20.9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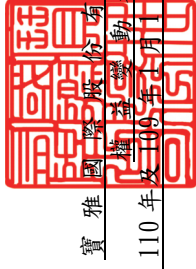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	110年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109年	110年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總	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883,463	\$ 1,890,302	\$ 4,391,034					
109年度淨利	-	-	-	-	2,110,123	2,110,12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1)	(2,79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07,332	2,107,33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929	(185,929)	-					
現金股利	-	-	-	-	(1,670,414)	(1,670,4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640,419	\$ 1,069,392	\$ 2,141,291	\$ 4,827,952					
110年1月1日餘額	\$ 976,850	\$ 640,419	\$ -	\$ 1,069,392	\$ 2,141,291	\$ 4,827,952					
110年度淨利	-	-	-	-	1,839,743	1,839,74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7	3,26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010	1,843,01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733	(210,733)	-					
現金股利	-	-	-	-	(1,826,710)	(1,826,710)					
股票股利	29,306	-	-	-	(29,306)	-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39	137,061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08,595	\$ 777,480	\$ 137,061	\$ 1,280,125	\$ 1,917,552	\$ 4,983,75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99,863	\$ 2,606,2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十八)	2,275,895	2,001,14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六)	312	3,933
利息收入	六(六)(十六)	(43,247)	(28,660)
利息費用	六(十四)	(2,333)	(2,8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七)	153,182	131,9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351)	(6,171)
應收帳款		(54,639)	(120,209)
其他應收款		(219)	(2,477)
存貨		(334,132)	(603,052)
預付款項		(34,349)	(12,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564	1,848
應付票據		(10,167)	259
應付帳款		218,958	346,102
其他應付款		175,013	42,306
預收款項		96	(1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83)	(1,7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67,663	4,355,778
收取之利息		2,333	2,817
支付之利息		(153,182)	(131,921)
支付之所得稅		(559,952)	(455,9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56,862	3,770,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二)	(842,004)	(994,8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七)		
	(二十二)	(385)	(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34	3,242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67,793)	(70,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83)	(38,64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448	(1,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783)	(1,104,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3,240,000	1,9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823,324)	(1,212,2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475,617)	(1,283,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1,501)	3,9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826,710)	(1,670,4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7,152)	(2,221,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6,927	443,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24,114	1,280,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61,041	\$ 1,724,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42,077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加：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3,266,55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7,808,63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u>1,839,743,473</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17,552,1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84,301,00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733,251,1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0.10/股	(10,085,940)		
股東紅利—現金 \$ 11.00/股	<u>(1,109,454,082)</u>	<u>(1,119,540,02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13,711,084</u>	

註 1：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註 2：財政部公布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其中有關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自 107 年度起由 10% 調降為 5%。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POYA International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略)</p> <p>6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6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u>64</u>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u>65</u>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u>66</u>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u>67</u>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u>68</u>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u>69</u>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u>70</u>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u>71</u>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u>72</u>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u>73</u>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u>74</u>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u>75</u>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u>76</u>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u>77</u>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u>78</u>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u>79</u>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u>80</u>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u>81</u>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u>82</u>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u>83</u>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u>84</u>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u>85</u>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略)</p> <p>6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6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64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6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6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67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68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7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7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7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7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76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77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7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7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80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8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8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8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84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8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改營業項目之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86</u>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u>87</u>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u>88</u>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u>89</u>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u>90</u>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u>91</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88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8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90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9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9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一條	...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第 356 條之 8 條文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u>刪除。</u>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 156-2 條已規定，故不重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守則及「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p>
第廿三條	<p>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六次修正</u>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略)	<p>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p>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品批發業
3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
		品零售業
3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零售業
3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
		批發業
3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4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2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4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5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47	G801010	倉儲業
4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4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50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5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2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5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54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55	A102060	糧商業
56	C501010	製材業
57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58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59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60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6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63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64	F101061	農產品批發市場
65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66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67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68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9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7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1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	所營事業說明
72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7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7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75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76	F106070	祭祀用品批發業
77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78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79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80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8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82	F107040	農藥批發業
83	F207040	農藥零售業
84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8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86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8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88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89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90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91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9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七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

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二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p>	<p>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p>	<p>...(略)</p> <p>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十五、<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u></p>	<p>...(略)</p> <p>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u>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職權事項，修正文字內容。</p>
第十四條	<p>...(略)</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u>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p>	<p>...(略)</p> <p>(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第十九條	<p>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第八次修正於108年05月28日，<u>第九次修正於111年06月21日。</u></p>	<p>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第八次修正於108年05月28日。</p>	<p>新增本次修正紀錄。</p>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之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交易評估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
 - 一、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者，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7億元，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送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定辦理。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當期得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未依程序辦理相關人員之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2條處分相關人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第九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

報事宜。

三、子公司應每月按期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7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依本條第八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得從事大宗物資商品之期貨(Futures)交易。
 - (二)經營及風險規避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以來自正常業務之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交易之前應先予以界定係為避險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為會計記錄之判定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 (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作風險評估，並積極熟悉金融產品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公司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定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之提供。

(三)稽核單位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財務單位應依照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定期製作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已認列或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2.於承作避險交易，應設定交易之目標價格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投資性交易

1.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應於每週二定期編製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該交易活動已產生之淨損益。

2.對於每筆交易於交易前設定損失上限。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評估各單筆交易之盈、虧，當接近損失上限時，需立即向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決定是否立即平倉停損。

(三)上述績效報告應轉呈總經理。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避險性及投資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口數多寡，均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變化迅速，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三)交易程序說明

- 1.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 2.交易人員依經核准之申請單進行交易。
- 3.交易人員以電話或傳真函與銀行或期貨公司進行交易。
-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證後，由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
- 5.成交單及外來相關憑證，即送交總經理核簽並予以用印。
- 6.成交單交付會計單位入帳，而外來憑證經用印後，送回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
- 7.交易如需繳交保證金，則由交易人員填寫「請款憑單」連同成交單及外來憑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轉呈總經理核准。
- 8.«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財務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會計單位留存。

六、刪除。

七、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期貨公司，往來銀行及期貨公司能提供充份之資訊，且在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擁有高度靈活之交易能力。

2.市場風險及流動性管理

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即容易在市場上軋平)

3.作業風險管理

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稽核定期稽核項目，以避免作業風險。

4.法律風險管理

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之前，必要時則請律師事務所複核之。

(二)定期評估

1.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則由稽核室人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2.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3.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稽核單位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後發現有錯誤或缺漏須予補正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

於 103 年 06 月 10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6 年 06 月 13 日，第八次修正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略)	...(略)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五條之一	(刪除)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第五條之一刪除並併入第六條。
第六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第十一條	<p>...(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p>	<p>...(略)</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p>	<p>...(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修正部分文字說明。
第十九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並調整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次。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並調整項次。
第二十一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並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爰新增此項目並調整項次。
第二十三條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項次。
第二十四條	<p>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七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第八次修正於111年6月21日</p>	<p>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七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p>	調整項次並增加本次修正紀錄。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

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9年6月23日,第七次修正於110年8月24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

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六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定期追蹤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之財務狀況，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審計委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三條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考量帶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 符合資金貸與對象者，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得就其借款原因審查評估其金額之

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按月計收。國外百分百子公司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遇情況特殊者，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至二年，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年平均借款利率。

五、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 授權範圍

本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前，依第十四條辦理。

財會單位完成保全、開立支票，再由貸借人簽領，並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暨明細表」呈主管簽核。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內部控制及相關人員罰則：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二條處分經理人，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無子公司，免予訂定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審計委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五條辦理。

二、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九，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視實際

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並檢附票據送本公司予以請求背書。

財會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財會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 加蓋公司印信。
- (二) 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 登記「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暨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之票據，將由財會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備查簿暨明細表」，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惟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無子公司，免予訂定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依第十七條及十九條辦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五條辦理。

十、內部控制及相關人員罰則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2條處分經理人。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二、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

會及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議事錄。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議事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議事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本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及修正紀錄：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